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光明财富 3 号 B 款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说明

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指本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当本合同保险单账户价值为零时；
- 四、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收到被

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5%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一）、（二）两项费用作为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 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如下：

-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该比例为 60%；
-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该比例为 40%；
-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61 周岁，该比例为 20%。

（二） 在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净额**。

- 1、本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享有索赔权的相关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的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上述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的，在与权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我们会向索赔权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我们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索赔权利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单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并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否则我们依法享有追回该身故保险金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索赔权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我们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分配和保险单账户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您支付的保险费将全部用于购买投资单位，我们不收取任何保险单初始费用。如果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买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以我们收到保险费后首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如果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买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以犹豫期期满后首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

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将直接进入本合同保险单账户，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追加保险费限额需依照我们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保险单账户

保险单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及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独立账户，用于记录您在本合同项下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第十七条 保险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乘以投资单位的卖出价之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八条 保险单账户价值提取时的特殊情况

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保险单账户价值（包括保险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保险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后，立即给付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做出批注。

第二十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含该日）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如果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在犹豫期内未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扣除一定数额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1、本合同生效 520 日内（含该日），解除合同费用为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5%；

2、本合同生效满 520 日后，解除合同费用为零元。

保险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接受解除合同申请日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我们在收到下列证明材料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和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保险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提取部分保险单账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我们收到部分提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若您申请部分提取保险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提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该比例与您申请部分提取时的解除合同费用的比例相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险单账户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特别提示和说明：当本合同保险单账户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时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第六部分 投资账户说明

第二十四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和资产管理

一、投资账户的设立和变更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解、关闭已有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保险单账户价值不变，我们将及时如实通知您。

二、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

投资账户的资金由我们独立运作，我们将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将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投资账户将按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资产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我们将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评估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

我们定期根据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价格对投资账户的资产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告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我们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可以推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基准日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的情形消失。

第二十六条 投资账户管理费

投资账户管理费，是我们为管理投资账户而收取的费用。投资账户管理费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并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按如下标准收取：

$$(\text{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负债})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基准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投资账户年管理费比例}$$

投资账户的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用。

光明 1 号投资账户和光明 3 号投资账户年管理费为 2%，光明 2 号投资账户和光明 4 号投资账户年管理费为 0.1%。此费用从我们的投资账户中按日计提，在计算您个人保险单的投资单位价格时已经扣除了此项费用，我们不会从您的保险单账户中再行扣划此项。

第二十七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符合保监会规定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 0%。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投资账户

本合同提供的投资账户为光明 1 号投资账户、光明 2 号投资账户、光明 3 号投资账户和光明 4 号投资账户。您支付的保险费将按照约定比例进入各指定账户。

第二十九条 投资账户转换权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保险单项下各账户资产在账户间进行转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确认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时生效。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账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到您。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八部分 名词释义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单周年日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到达年龄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所得的年龄。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账户价值净额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和其他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